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牟城管〔2019〕86号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用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二级机构：

现将《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信用修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信用修复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1026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2018]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信用郑州”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一）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 明确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前款规定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一) 有序开展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申请开展信用修复

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有序开展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三）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

复。

四、进一步强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对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政策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严禁违规下线公示期限未满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配合“信用郑州”网站做好相关修复受理和技术支撑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企业诚信承诺书

2.个人诚信承诺书

3.信用修复申请表

4.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公开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

六、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郑州”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从事_____，为维护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职业形象，助力信用体系建设，现作信用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对提供给主管部门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热爱本职，忠于职守，熟练掌握职业技能，自觉履行职业责任，提升服务质量，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维护行业职业形象。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整改情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信用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备注: 1. 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时,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附件 4: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部门（单位） 名称	(失信认定单位)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E-mail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 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E-mail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失信认定单位修复决定			
整改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备注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